

辉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辉县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责，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继续聚焦三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公共文化服务、旅游等关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优化为民服务功能，助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二是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涉企政策举措，减税降费等信息 70 余条。三是聚焦最新政策和动向，强化权威信息发布，深化政策解读回应，不断提高政策发布及解读质量，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核、答复等流程，畅通协调机制，进一步修订答复文书，着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21 件，产生行政复议 6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扎实推动公开目录与业务系统的融合，引导各相关单位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按要求集中发布、集中管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修订完善了《辉县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确保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更新。同时，依托规范性文件栏目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科学管理，按要求开展清理工作并及时公布。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继续升级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充分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协调、督促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页面布局、栏目布局以及搜索查询功能，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新增了 6 个专题版块，方便公民更好更快获取政府信息。

不断推进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继续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市在“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中报备的政务新媒体 4 个，全部合格。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督导检查，将政务公开纳入年终考核，以考核促落实，建立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督导制度，不定期抽查政府网站以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更新情况，对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强化责任追究和社会评议，2023 年，我市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7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0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8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587.33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6	0	0	0	0	5	1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3	0	0	0	0	5	8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0	0	0	0	0	2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6	0	0	0	0	5	1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4	1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过去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表现在：一是公共企事业单位平均公开个体信息发布量不够，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还需进一步提高监督力度。二是政策发布解读水平有待提高，惠企便民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不够。

（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一方面，通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集中办公、跟班学习等方式，着力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效提升了责任领导的重视度，明显提升了政务公开水平。另一方面，将政策解读作为政务公开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各单位通过新闻发布会、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等方式，提高政策知晓率。综合运用视频访谈、图示图解等方式，提升了政策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